

流动科普设施资源建设运行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航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流动科普设施资源建设运行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航美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展品展项制作及相关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流动科普设施资源建设运行项目

（二）采购内容

1. 展品展项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套)	备注
II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	6	每套内含 10 件展品及备件
IV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	4	每套内含 4 件展品及备件
科普资源包	20	每套 10 件展品及备件
球幕影院幕布	1	深圳观度
仿人机器人	1	6 个独立机器人，可以统一平板控制（优必选阿尔法）
科学实验材料包-数学主题	150	每套内含 30 个独立组件，配教案及课件
科学实验材料包-科学主题	350	每套内含 20 个独立组件，配教案及课件

(具体展品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2. 展品展项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规定展品展项制作工作。

2) 乙方将展品展项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展品展项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及相关服务；为展品展项中的每一单体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提供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所需的备品备件等。

3) 乙方提供展品展项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结束后，需提供有偿终身质保服务。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展品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每套展品的完好率不低于 90%。

第二条 交货期限与进度

(一) 合同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

1.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首套展品生产制作，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首套验收；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全部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

第三条 检查与验收

(一) 验收方式及具体要求

1.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

2. 验收具体要求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查、监造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 展品制作进度监控：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制作进度报告。

3).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进行。

4). 在展品验收后 30 日内,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 1 次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及展品维修等,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提供, 乙方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 首套展品验收

1. 乙方完成首套展品制作后, 向甲方申请验收。

2. 首套展品验收发现不合格的, 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提出整改方案, 报甲方审批通过后, 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3. 未通过首套展品验收的, 乙方需按照首套展品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

4. 甲方对展品的首套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2025 年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首套验收书》。

5. 首套展品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首套展品的制作标准进行批量制作生产。

(三) 展品的批量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套数的展品批量制作后, 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向甲方申请批量验收。

2. 检查依据和标准: 展品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等。

3. 批量展品验收未通过, 乙方需按照批量展品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首套展览二次验收。

4. 未通过批量验收的, 其风险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展品的批量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2025 年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批量验收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保障

(一)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国际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二) 质量保证期服务

1. 乙方提供【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自首套展品验收合格并签署《2025 年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首套验收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甲方或使用单位任何费用，免费配送，提供无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间，对于发现的合同货物缺陷和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货物故障、损坏，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货物或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该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届满 7 日内。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费、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的运输、包装、装卸、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搭建费、机械费、管理费、搬运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约

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所需的全部报酬和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1,584,000 元）；

2. 首套展品验收通过后，自签订《2025 年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首套验收书》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 元）；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航美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 0176 6027

第七条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协调为展品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3. 甲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过程中，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展品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3. 展品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施工的人员安全负责。

第八条 争议改为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2.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该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也是本合同内容组成。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陕西科学技术馆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9日



乙 方:(盖章) 西安航美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9日

